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

济晨会师专审字[2024]第43号

委托单位：泗水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0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摘要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3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4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评价目的 - 5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6 -
（三）评价依据 - 6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7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
（六）评价人员组成 - 11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9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项目效果情况 - 24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一）主要的经验做法 - 25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
七、有关建议 - 29 -
八、其他事项说明 - 31 -
九、附件 - 32 -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战略部署，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关于建立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的意见》（鲁建城字〔2016〕2号）、《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6〕47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济宁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济美丽乡村发〔2017〕1号）文件精神，统筹考虑城乡发展总体规划，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提高城乡群众健康卫生水平，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泗水县住建局”）申请并实施了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泗水县住建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全过程中的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本次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一个合同周期，合同金额5424.20万元，拨付总额为5056.95万元，全部为县级预算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设定该项资金，做好城区道路、人行道、门前区、公厕日常保洁及洒水，垃圾实现日产日清，保持城区整洁卫生，

提高群众满意度。健全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垃圾日产日清，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增强群众卫生、环保意识，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

三、评价结论

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绩效得分90.6分，总体评价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3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2.5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1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序号	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2	项目过程	25	22.5	90%
3	项目产出	30	27.1	90.33%
4	项目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90.6	90.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长效监管、兑现奖惩

出台《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暂行）》，各镇街也相继出台镇街环卫考核办法，充分发挥县镇村三级网格监管作用，实现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县住建局环卫中心每月对各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按照考核情况兑现奖惩。

（二）城乡融合，区域连片

城区与泗河、济河、金庄三个镇街为一个标段，实现城区与城郊保洁作业协调统一，国省道保洁按照属地划分纳入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解决了国省道、县乡道路、驻地道路等各自为战、推诿扯皮问题。

（三）试点改革，创新推进，统筹整合资金，优化资金分配管理

在泉林镇开展试点，整合优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队伍、资金、运行体系。镇政府负责改革试点具体推进工作，对村居及保洁公司监督考核、兑现奖惩；村居两委组织开展村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环卫公司负责镇村垃圾清运及镇驻地、路域、水域、国省道、县乡道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试点改革期间，重新核定保洁服务内容，完善保洁合同，核算保洁公司费用。依照约定，村级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按照常住人口每人每年20元标准，分别由县、保洁公司、村按照4:3:3的比例承担，切实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四）垃圾分类，全域覆盖

一是营造社会氛围，制定泗水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积极发动保洁公司、志愿者开展集中培训300余次，开展进村居、进集市、进商超等常态化宣传2900余批次，发放宣传册5000余套，悬挂条幅100余条，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示范片区创建，金庄镇、星

村镇完成宣教中心建设。金庄镇推进戈山村示范试点建设，设置分类驿站1处，安装智能分类投放设备3台，升级改造U型垃圾槽51个，更换分类垃圾桶153个;新建宣传一条街2600米，设置宣传版面、悬挂宣传条幅，充分利用广告电子屏、民生大集开展广泛宣传，2023年金庄镇戈山村被评为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村庄）。

（五）强化经营，提升效益

泗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生活垃圾进厂量11.36万吨，发电量5922.1万千瓦时，上网电量4966.521万千瓦时，机组运转率达到97.66%，能够连续稳定运行。

（六）重要节点，全力保障

在县域重大活动、重要事项等时间节点，特别是迎战冰冻雨雪天气、防汛抢险等特殊时期，均能按项目合同要求和工作指令，提供及时应急保障服务。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但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不细化、不清晰、不好衡量。

（二）保洁不彻底，垃圾桶更换不及时

城区道路保洁不彻底，垃圾桶存在满桶、外溢、清运不及时现象，造成垃圾桶周边卫生差，影响道路行人通行；部分村

居存在垃圾桶更换、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

（三）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未完成

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2月23日下发《泗水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泗政办发〔2022〕1号）。城区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个体经营者、居民、暂住人口，均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泗水县住建局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具体由其下属单位-泗水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收取，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2022至2023年均未完成，其中：2023年收入预算330.00万元，实际收入182.50万元，仅完成收入预算的55.30%，近几年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见下表:

年度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收支情况表

年份	年收入预算（万元）	实际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2022年	330.00	315.50	160.00
2023年	330.00	182.50	189.00
2024年1-8月	330.00	104.00	82.50

由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未完成，造成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费用367.25万元未到位（合同应支付5424.20万元，实际支付5056.95万元）。

（四）分类收集、清运、处理垃圾的效果不明显，不利于

资源回收利用

虽然配备了垃圾分类的设施并设置了垃圾分类示范点，但是经实地查看及问卷调查了解，分类收集、清运、处理垃圾的效果不明显，不利于资源回收利用。

（五）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组织工作有待加强

泗水县住建局制定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该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每月检查得分90分以下，且排名后3位的镇（街道），分别从镇（街道）环卫承包费中扣罚3万、2万、1万。将扣罚资金奖励给检查得分90分以上，且排名前3位的镇（街道），奖励的资金由各镇（街道）专项用于农村环境卫生工作”。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扣罚款一般为0.6万、0.4万、0.2万，未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部分镇街在向保洁公司支付保洁费过程中，又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扣罚款，造成考核标准不一致，主观随意性强，公正性及权威性较差。

（六）泗水县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管理运行效果一般

泗水县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2021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对城区及乡镇环卫作业项目投入的机械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现场调研分析系统获取的数据，发现该系统实际运行效果一般，城区保洁车辆运行参数较准确，乡镇车辆运行参数有些不准确，另外部分新购置车辆未安装监控设备，无法获取实际运行数据。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项目绩效申报机制，加强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注重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准确性、科学性，指标设置要全面具体，指标值要细化、清晰、可衡量。

（二）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

建议对《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将镇街的考核流程纳入考核体系，统一考核标准，提高考核的公正性及权威性，避免考核形式化和主观随意性。

加大城区环卫保洁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各责任网格及时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建立问题台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加强月度考核力度，按照《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持续组织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月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经费兑付直接挂钩，保障城乡环卫成果巩固提升。

（三）要依法依规强化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

城市垃圾处理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收取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是城市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保障。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不断优化征收方式方法，确保完成年度收入预算。同时，要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多措并举强化监

管，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四）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多渠道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形成垃圾分类观念。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料、宣传栏、公益广告、现场示范、标识设置、送戏下乡等形式，宣传和解读垃圾分类的基本常识和操作方法，让市民群众有共同遵循的标准和统一的操作规范，清清楚楚地知道垃圾怎么分类、怎么处置、怎么存放、怎么运送、送到何处。印制垃圾分类手册、分类投放指南分发到户，向公众介绍垃圾分类的标准、分类方法等。

（五）加强泗水县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管理

将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涉及的所有类型车辆，如高压洒水车、清洗车、雾炮车、垃圾清运车等全部纳入监管平台管理，完善监管平台功能及相关参数，充分发挥监管平台自动检测、自动取数、自动汇总等信息化功能，为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考核提供准确数据。

七、其他事项说明

通过问卷调查抽查样本量1570人，群众对“居住的村/小区存在哪些环境卫生问题”排序如下表:

问卷调查统计表

选项	人数	占比
垃圾桶周围存在散落垃圾	148	9.43%
存在卫生死角	137	8.73%
有野广告、标语	108	6.88%

选项	人数	占比
垃圾清运车不干净	73	4.65%
道路清扫不干净	72	4.59%
破损垃圾桶未及时维修或更换	68	4.33%
河道有漂浮垃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49	3.12%
垃圾清运车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8	2.42%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战略部署，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关于建立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的意见》（鲁建城字〔2016〕2号）、《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6〕47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济宁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济美丽乡村发〔2017〕1号）文件精神，统筹考虑城乡发展总体规划，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提高城乡群众健康卫生水平，泗水县全面组织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本次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一个合同周期（含泉林镇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改革试点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泗水县住建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全过程中的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1.城市部分

年运营费用1253.14万元。配备保洁员220名、湿式清扫车12辆、高压洒水降尘车9辆、清运车19辆、雾炮车2辆、道路养护车6辆、其他环卫设备220套。主要进行运营区域内综合清扫保洁，包含城区主干道、人行道、辅道、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置、设施运营、公厕管护、环卫应急保障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等工作。充分实现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农村部分

年运营费用4112.66万元。配备保洁员2071名，机械化清扫机械13辆，高压冲洗车17辆，其他环卫设备1493台。主要对镇街辖区内综合清扫保洁（包含国省道、县乡道路、驻地道路、自然村等）、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置、设施运营、公厕管护、环卫应急保障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等工作。

3.泉林镇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改革试点部分

年运营费用58.40万元，2022年10月在泉林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整合优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队伍、资金、运行体系。镇政府负责改革试点具体推进工作，对村居及保洁公司监督考核、兑现奖惩；村居两委组织开展村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环卫公司负责镇村垃圾

清运及镇驻地、路域、水域、国省道、县乡道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泗水县环卫保洁工作开展良好，清扫保洁率100%，年清理转运垃圾11.26万吨，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泗财预指〔2023〕1号文件及〔2024〕1号文件，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项目金额5424.20万元，拨付总额为5056.95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泗水县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应支付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5424.2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实际支付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5056.95万元，合同期内资金支付率为93.23%，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执行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项目	5424.20	5056.95	93.23%
合计	5424.20	5056.95	93.23%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

泗水县住建局负责环卫合同签订、执行。泗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考评分为日常监督管理考评、月度考核、第三方暗访考评三项内容，重点对保洁公司的保洁作业质量进行考核。

各镇街对保洁公司每周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标准按照《泗水县镇街环卫考核办法（暂行）》文件执行，每月按考核情况核发保洁费用。

2.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泗水县住建局负责落实城区环卫保洁工作任务，根据落实的项目工作内容测算项目所需资金，上报泗水县财政局评审确定招标控制价，泗水县住建局通过招标方式选取保洁公司，并签订保洁合同，泗水县住建局按月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出具考核月报，确定考核奖罚金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设定该项资金，做好城区道路、人行道、门前区、公厕日常保洁及洒水，垃圾实现日产日清，保持城区整洁卫生，提高群众满意度。健全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垃圾日产日清，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增强群众卫生、环保意识，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2。

表2. 2023.5-2024.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424.20万元
		城区环卫保洁费用	≤1253.14万元
		乡镇环卫保洁费用	≤4171.0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360万平方米
		乡镇道路保洁长度	≥818.81千米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数量	≥5.84万吨
		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数量	≥5.42万吨
		城区公厕保洁数量	≥21座
		乡镇公厕保洁数量	≥193座
	质量指标	城区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	≥90%
		乡镇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及时率	≥90%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	≥9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

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资金投入的效益性，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及今后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评价范围覆盖13个镇（街道），涉及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项目资金5424.20万元。

（三）评价依据

1.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2.《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6〕47号）;

3.《关于印发2017年济宁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济美丽乡村发〔2017〕1号）文件精神;

4.济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5.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

6.《中共泗水县委泗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泗发〔2020〕31号）；

7.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

8.泗水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暂行）；

9.泗水县镇街环卫考核办法（暂行）；

10.其他：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有关绩效评价方面的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资料评价为辅。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评价期内的总支出与总效益进行对比的分析方法，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抽样的方式向公众问卷调查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完善，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及32个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反映了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25分，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和控制性；产出部分满分为30分，反映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

节约率；效益部分满分为30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成果情况，以及社会公众满意情况。其中15个共性指标，满分为40分，17个个性指标，满分为60分。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必要性、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5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支付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

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30分）

（1）成本控制，设置项目总成本节约率、城区环卫保洁费用节约率、乡镇环卫保洁费用节约率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2）产出数量，设置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完成率、乡镇道路保洁长度完成率、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数量完成率、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数量完成率、城区公厕保洁数量完成率、乡镇公厕保洁数量完成率6项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质量，设置城区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乡镇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时效，设置道路保洁及时率、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资金拨付及时率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设置描述性指标：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2）生态效益，设置描述性指标：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项目生态效益目标要求。

（3）满意度，设置描述性指标：城乡居民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委派7名业务人员实施本项目，其中：注册会计师2名，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3人，具体人员组成详见表3。

表3.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序号	成员	岗位	专业水平	职责分工
1	汤轲捷	组长	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1、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沟通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计划 3、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进行总体负责
2	葛富强	副组长	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1、对项目实施现场具体负责 2、对工作内容进行细分并安排给各个小组 3、汇总整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向组长汇报 4、下达组长安排的各项工作 5、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杨位仲	成员	注册资产评估师	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逐项核查严格执行各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整理汇总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证据 3、将整理的问题汇报给副组长 4、向质量控制小组提供解决方案及建议 5、草拟初步绩效评价报告
4	杨志广	成员	注册资产评估师	
5	刘雪琦	成员	会计师	负责审核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初步筛选所收集资料的有用性，对
6	孔芳	成员	会计师	

序号	成员	岗位	专业水平	职责分工
7	孔程瑶	成员	会计师	无用的资料进行剔除，确保收集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编制资料清单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委托后，结合项目内容和规模，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组织统一学习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6〕47号）、《关于印发2017年济宁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济美丽乡村发〔2017〕1号）文件精神、济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中共泗水县委泗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泗发〔2020〕31号）、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泗水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暂行）、泗水县镇街环卫考核办法（暂行）等文件内容，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评价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编制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提报委托方审核通过，为项目实施的流程、方向、内容、方法等奠定了基础框架。

2.非现场评价

（1）向泗水县住建局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对泗水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3.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实施

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综合分析

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价并打分。

5.评价报告的撰写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编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由评价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及非现场评价的资料，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对评价结论进行分析，撰写初步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沟通后，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绩效得分90.6分，总体评价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3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2.5分；产

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1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分，具体情况详见表4。

表4.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序号	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2	项目过程	25	22.5	90.00%
3	项目产出	30	27.1	90.33%
4	项目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90.6	90.6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用于考核选取项目程序是否合规、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配置是否合理、项目绩效是否完善。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3分，具体情况详见表5。

表5.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相关性	1	1	100%
职能相关性	1	1	100%
需求必要性	1	1	100%
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	1	1	100%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	2	2	100%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	2	2	100%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	1	1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0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合 计	15	13	86.67%

1.项目立项总分4分

政策相关性1分，职能相关性1分，需求必要性1分、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1分。

政策相关性：该项目立项符合符合《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6〕47号）、关于印发《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职能相关性：项目的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

需求必要性：项目立项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符合济宁市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得分4分。

2.绩效目标总分7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2分，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2分，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1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2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关。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但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不细化、不清晰、不好衡量，该项扣2分

项目绩效目标得分5分。

3.资金投入总分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泗水县住建局依据环卫承包合同标准，预算成本分析详细准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成本分析表见表6。

表6. 2024年成本分析表

成本项目编号	成本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成本（预算标准）	金额（万元）	成本标准执行文件（文件名+文件号）
1	城区保洁费					环卫承包合同
1.1	生活垃圾清运	吨	54750	40元/吨	219.00	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A包）ssxcxhwythxm001
1.2	道路人工清扫	平方米	690710	3.66元/平方米	252.69	
1.3	道路机械清扫	千米	202385.8	19.7元/千米	398.76	
1.4	未开发地段保洁	平方米	47600	1.8元/平方米	8.57	
1.5	公厕保洁	座	21	2万元/座	42.00	
1.6	道路洒水	千米	131648.9	21.81元/千米	287.00	
1.7	道路护栏保洁	千米	770.1	25元/千米	1.92	
1.8	空气抑尘	小时	240	1800元/小时	43.20	
2	乡镇保洁费					环卫承包合同

成本项目编号	成本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成本（预算标准）	金额（万元）	成本标准执行文件（文件名+文件号）
2.1	村内、连村道路、镇驻地人工保洁等费用	户	189999.00	130.05	2,470.94	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A包）ssxcxhwythxm001（B包）ssxcxhwythxm002（C包）ssxcxhwythxm003
2.2	道路机扫、洒水运行费用				-	
2.2.1	湿式清扫车清扫	公里	190829.73	12.34	235.48	
2.2.2	高压洒水车	公里	105000.33	9.92	104.16	
2.2.3	高压清洗洒水车	公里	137195.88	13.30	182.47	
2.2.4	高压清洗洒水车+雾炮降尘车	公里	69243.66	11.39	78.87	
2.3	垃圾清运费用				-	
2.3.1	无渗漏后压式垃圾运输车	吨公里	3197944.94	1.73	553.24	
2.3.2	厨余垃圾运输车（3吨）	吨公里	564930.00	2.52	142.36	
2.3.3	可回收物运输车	吨公里	84070.09	3.74	31.44	
2.3.4	有害垃圾运输车	吨公里	61526.74	3.74	23.01	
2.4	服务用车	公里	390000.00	1.46	56.94	
2.5	公厕保洁及管理费用	座	193.00	1.20	231.60	
2.6	垃圾分类投放点（密封智能感应）	项	14.00	0.15	2.10	
2.7	泉林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革试点奖补	月	12.00	4.87	58.44	
成本合计					5424.20	

经过以上成本预算分析，该项目按照相关标准编制了年初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成本分析依据充分，补贴标准的确定准确合规，成本计算过程清晰严谨，项目预算的编制比较科学。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各镇（街道）实际相适应。得分1分。

项目资金投入合计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用于考核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的情形，项目归档是否齐全，档案整理是否完整、统一。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2.5分，具体情况详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1.5	75%
到位资金支付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	80%
合计	25	22.5	90%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规定应支付资金：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按照考核标准计算的资金总额，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项目资金为5424.20万元，实际到位

资金5056.95万元，资金到位率93.23%，得分1.5分。

2.到位资金支付率总分4分

项目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到位资金支付率=（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实际支付资金/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实际到位资金）×100%。

经审核，到位资金支付率为100%，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5分

经审核，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和会签手续完整，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得分5分。

4.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总分4分

泗水县住建局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泗水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暂行）》、《泗水县镇街环卫考核办法（暂行）》等，项目管理和资金支付有章可循，得分4分。

5.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10分

泗水县住建局制定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但未严格按照该办法标准扣罚资金，扣2分，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成本、数量、质量、时效四部分，用于考核项目资金实施内容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标准分值30分，

综合得分27.1分，具体情况详见表8。

表8.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总成本节约率	4	4	100%
城区环卫保洁费用节约率	3	3	100%
乡镇环卫保洁费用节约率	3	3	100%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完成率	1	1	100%
乡镇道路保洁长度完成率	1	1	100%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数量完成率	1	1	100%
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数量完成率	1	1	100%
城区公厕保洁数量完成率	1	1	100%
乡镇公厕保洁数量完成率	1	1	100%
城区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	2	1	50%
乡镇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	6	5.5	91.67%
道路保洁及时率	2	1.8	90%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	2	1.8	90%
资金拨付及时率	2	1	50%
合计	30	27.1	90.33%

1.成本指标总分10分

项目总成本节约率4分，城区环卫保洁费用节约率3分、乡镇环卫保洁费用节约率3分。

经审核财务资料及档案资料，项目总成本5424.20万元，城区环卫保洁费用1253.14万元，乡镇环卫保洁费用4171.06万元，均控制在合同成本范围内。成本指标得分10分。

2.产出数量总分6分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完成率1分、乡镇道路保洁长度完成率1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数量完成率1分、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数量完成率1分、城区公厕保洁数量完成率1分、乡镇公厕保洁数量完成率1分。

经审核考核资料及档案资料，城区道路保洁面积360万平方米、乡镇道路保洁长度818.81千米、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数量5.84万吨、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数量5.42万吨、城区公厕保洁数量21座、乡镇公厕保洁数量193座，与年度指表值一致。产出数量得分6分。

3.产出质量总分8分

城区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2分，乡镇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6分。

（1）城区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

经审核项目每月考核资料，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进行全额拨款。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月份为6个月，合格率50%，该项扣1分。

（2）乡镇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

经审核项目每月考核资料，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进行全额拨款。总数量为156个（12个月×13个镇街），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数量为143个，合格率91.67%，该项扣0.5分。

产出质量得分6.5分。

4.产出时效总分6分

道路保洁及时率2分，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2分，资金拨付及时率2分。

（1）道路保洁及时率

经审核项目每月考核资料，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进行全额拨款。总数量为168个（12个月×13个镇街+12个月×1个城区），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数量为149个，及时率88.69%，该项扣0.2分。

（2）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

经审核项目每月考核资料，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进行全额拨款。总数量为168个（12个月×13个镇街+12个月×1个城区），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数量为149个，及时率88.69%，该项扣0.2分。

（3）资金拨付及时率

承包合同规定，根据考核情况次月计算上月承包费并拨付。计算公式：（2分×跨一月拨付承包费+1分×跨两月拨付承包费+0分×跨两月以上拨付承包费）/实际支付承包费。

经审核财务资料，泗水县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年应拨付的承包费5424.2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实际支付镇街及保洁公司承包费5056.95万元（跨一月拨付承包费1061.20万元、跨两月拨付承包费2949.55万元、跨两月以上拨付承包费1046.20万元），该项扣1分。

产出时效得分4.6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益设置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居民满意度指标，用于考核项目效益情况。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8分，具体情况详见表9。

表9.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	10	8.5	85%
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	10	9.5	95%
城乡居民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28	93.33%

1.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10分。

指标反映项目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①计算公式：（5分×效果显著抽查人数+3分×效果明显抽查人数+0分×效果一般抽查人数）/抽查总人数。②居住的村/小区是否存在环境卫生问题，不存在得5分，存在问题得分计算公式：（1-不存在问题问卷份数/问卷样本总分数）×5分

（1）抽查样本量1570人，1315人认为通过城乡一体化项目，改善了人居环境，构建了和谐社会，效果显著；220人认为效果明显，35人认为效果一般，该项扣0.4分。

（2）抽查问卷样本总份数1570份，不存在问题问卷份数1229份，该项扣分1.1分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8.5分。

2.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10分。

指标反映项目支出产生的生态效益是否显著。计算公式:（10分×效果显著抽查人数+8分×效果明显抽查人数+0分×效果一般抽查人数）/抽查总人数。

经问卷调查，抽查样本量1570人，1308人认为通过城乡一体化项目，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效果显著；228人认为效果明显；34人认为效果一般，该项扣0.5分。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9.5分。

3.城乡居民满意度10分。

指标反映城乡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反映城乡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计算公式=（抽样调查非常满意的数量+抽样调查满意的数量）/抽样调查总数量。

经问卷调查，抽查样本量1570人，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人员效率和态度满意的1557人，城乡居民满意率99.17%，得分10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做法

1.长效监管、兑现奖惩。出台《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暂行）》，各镇街也相继出台镇街环卫考核办法，充分发挥县镇村三级网格监管作用，实现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县住建局环卫中心每月对各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明查暗访，按照考核情况兑现奖惩。

2.城乡融合，区域连片。城区与泗河、济河、金庄三个镇街为一个标段，实现城区与城郊保洁作业协调统一，国省道保洁按照属地划分纳入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解决了国省道、县乡道路、驻地道路等各自为战、推诿扯皮问题。

3.试点改革，创新推进，统筹整合资金，优化资金分配管理。在泉林镇开展试点，整合优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队伍、资金、运行体系。镇政府负责改革试点具体推进工作，对村居及保洁公司监督考核、兑现奖惩；村居两委组织开展村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环卫公司负责镇村垃圾清运及镇驻地、路域、水域、国省道、县乡道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试点改革期间，重新核定保洁服务内容，完善保洁合同，核算保洁公司费用。依照约定，村级环境卫生整治费用，按照常住人口每人每年20元标准，分别由县、保洁公司、村按照4:3:3的比例承担，切实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4.垃圾分类，全域覆盖。一是营造社会氛围，制定泗水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积极发动保洁公司、志愿者开展集中培训300余次，开展进村居、进集市、进商超等常态化宣传2900余批次，发放宣传册5000余套，悬挂条幅100余条，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示范片区创建，金庄镇、星村镇完成宣教中心建设。金庄镇推进戈山村示范试点建设，设置分类驿站1处，安装智能分类投放设

备3台，升级改造U型垃圾槽51个，更换分类垃圾桶153个；新建宣传一条街2600米，设置宣传版面、悬挂宣传条幅，充分利用广告电子屏、民生大集开展广泛宣传，2023年金庄镇戈山村被评为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村庄）。

5.强化经营，提升效益。泗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生活垃圾进厂量11.36万吨，发电量5922.1万千瓦时，上网电量4966.521万千瓦时，机组运转率达到97.66%，能够连续稳定运行。

6.重要节点，全力保障。在县域重大活动、重要事项等时间节点，特别是迎战冰冻雨雪天气、防汛抢险等特殊时期，均能按项目合同要求和工作指令，提供及时应急保障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但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不细化、不清晰、不好衡量。

2.保洁不彻底，垃圾桶更换不及时

城区道路保洁不彻底，垃圾桶存在满桶、外溢、清运不及时现象，造成垃圾桶周边卫生差，影响道路行人通行；部分村居存在垃圾桶更换、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

3.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未完成

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2月23日下发《泗水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泗政办发〔2022〕

1号）。城区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个体经营者、居民、暂住人口，均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泗水县住建局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具体由其下属单位-泗水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收取，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2022至2023年均未完成，其中：2023年收入预算330.00万元，实际收入182.50万元，仅完成收入预算的55.30%，近几年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见下表:

年度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收支情况表

年份	年收入预算（万元）	实际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2022年	330.00	315.50	160.00
2023年	330.00	182.50	189.00
2024年1-8月	330.00	104.00	82.50

由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未完成，造成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费用367.25万元未到位（合同应支付5424.20万元，实际支付5056.95万元）。

4.分类收集、清运、处理垃圾的效果不明显，不利于资源回收利用

虽然配备了垃圾分类的设施并设置了垃圾分类示范点，但是经实地查看及问卷调查了解，分类收集、清运、处理垃圾的效果不明显，不利于资源回收利用。

5.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组织工作有待加强

泗水县住建局制定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该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每月检查得分90分以下，且排名后3位的镇（街道），分别从镇（街道）环卫承包费中扣罚3万、2万、1万。将扣罚资金奖励给检查得分90分以上，且排名前3位的镇（街道），奖励的资金由各镇（街道）专项用于农村环境卫生工作”。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扣罚款一般为0.6万、0.4万、0.2万，未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部分镇街在向保洁公司支付保洁费过程中，又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扣罚款，造成考核标准不一致，主观随意性强，公正性及权威性较差。

6.泗水县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管理运行效果一般

泗水县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2021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对城区及乡镇环卫作业项目投入的机械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现场调研分析系统获取的数据，发现该系统实际运行效果一般，城区保洁车辆运行参数较准确，乡镇车辆运行参数有些不准确，另外部分新购置车辆未安装监控设备，无法获取实际运行数据。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项目绩效申报机制，加强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注重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准确性、科学性，指标设置要全面具

体，指标值要细化、清晰、可衡量。

（二）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

建议对《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将镇街的考核流程纳入考核体系，统一考核标准，提高考核的公正性及权威性，避免考核形式化和主观随意性。

加大城区环卫保洁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各责任网格及时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建立问题台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加强月度考核力度，按照《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持续组织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月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经费兑付直接挂钩，保障城乡环卫成果巩固提升。

（三）要依法依规强化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

城市垃圾处理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收取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是城市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保障。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不断优化征收方式方法，确保完成年度收入预算。同时，要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多措并举强化监管，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四）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多渠道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形成垃圾分类观念。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料、宣传栏、公益广告、

现场示范、标识设置、送戏下乡等形式，宣传和解读垃圾分类的基本常识和操作方法，让市民群众有共同遵循的标准和统一的操作规范，清清楚楚地知道垃圾怎么分类、怎么处置、怎么存放、怎么运送、送到何处。印制垃圾分类手册、分类投放指南分发到户，向公众介绍垃圾分类的标准、分类方法等。

（五）加强泗水县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管理

将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涉及的所有类型车辆，如高压洒水车、清洗车、雾炮车、垃圾清运车等全部纳入监管平台管理，完善监管平台功能及相关参数，充分发挥监管平台自动检测、自动取数、自动汇总等信息化功能，为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考核提供准确数据。

八、其他事项说明

通过问卷调查抽查样本量1570人，群众对“居住的村/小区存在哪些环境卫生问题”排序如下表：

问卷调查统计表

选项	人数	占比
垃圾桶周围存在散落垃圾	148	9.43%
存在卫生死角	137	8.73%
有野广告、标语	108	6.88%
垃圾清运车不干净	73	4.65%
道路清扫不干净	72	4.59%
破损垃圾桶未及时维修或更换	68	4.33%
河道有漂浮垃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49	3.12%
垃圾清运车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8	2.42%

九、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问题清单

附件 3.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宁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政策相关性（1分）	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得1分	1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该项不扣分	查阅省、市相关文件
		职能相关性（1分）	项目的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关。	1	项目立项与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范围相符，得0.5分； 项目已纳入了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2023-2024年度重点工作规划，得0.5分；	1	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相符，该项不扣分	查阅三定方案
		需求必要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社会发展需求。	1	项目立项为健全乡村垃圾日产日清，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打造镇村干净卫生、群众安居乐业的美丽环境，得1分。	1	为为健全乡村垃圾日产日清，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打造镇村干净卫生、群众安居乐业的美丽环境，该项不扣分	查阅省、市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1	项目立项有依据，经过单位申请，财政批复，程序符合规程，该项不扣分	查阅预算申请及审批文件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2分）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	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与立项内容是否相符，相符得2分；否者不得分。	2	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符。该项不扣分	对应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是否相关。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否者不得分	2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该项不扣分	对应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1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是否匹配。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预算分配合理，相互匹配，该项不扣分	对应分析项目预算、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但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不细化、不清晰、不好衡量，该项扣2分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成本效益分析是否科学、完整、准确，得1分； 成本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编制依据充分，该项不扣分	查阅实施方案及预算审批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不扣分	查阅实施方案、资金分配文件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5月-2024年4月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资金到位率[90%（含）——100%]　，得1.5分； 资金到位率[80%（含）——90%]，得1分； 资金到位率[70%（含）——80%]，得0.5分； 资金到位率[0%（含）——70%]，不得分。	1.5	项目资金5424.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56.95万元，资金到位率93.23%（5056.95/5424），该项扣0.5分	核对指标文件
		到位资金支付率（4分）	项目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到位资金支付率=（2023年5月-2024年4月实际支付资金/2023年5月-2024年4月实际到位资金）x100%。	4	到位资金支付率=100%，得4分； 到位资金支付率[90%（含）——100%]　，得3分； 到位资金支付率[80%（含）——90%]，得2分； 到位资金支付率[70%（含）——80%]，得1分； 到位资金支付率[0%（含）——70%]，不得分。	4	到位资金5056.95万元，全部支付给镇街、圣城保洁公司，到位资金支付率100%，该项不扣分	核对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项目资金的支付是否经过集体决策；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①资金使用内容符合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资金支付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得1分； ⑤无虚列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1分。	5	资金使用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和会签手续完整，该项不扣分	核对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组织实施（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款专用，得1分； ②监督管理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暗访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得1分； ③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健全，得1分。 ④镇街环卫考核办法健全，得1分。	4	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该项不扣分	查阅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各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0	①城乡环卫一体化承包费、暗访检查费、日常巡查费等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得2分； ②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暗访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镇（街道）、村（居）环卫保洁成效进行打分排名，得2分； ③城区以周为单位开展测评检查， 每周实现各条道路全覆盖， 每月开展四次，得2分； ④镇街以环卫科每天制定的巡查路线和区域进行督导和巡查，得2分。 ⑤每月检查得分 90 分以下，且排名后 3 位的镇（街道），分别从镇（街道） 环卫承包费中扣罚 3 万、2 万、1 万。 将扣罚资金奖励给检查得分 90 分以上，且排名前 3 位的镇（街 道），奖励的资金由各镇（街道） 专项用于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得2分	8	未严格按照泗水县住建局制定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扣罚资金，扣2分	抽查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考核资料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成本节约率指标（10分）	项目总成本节约率（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不保留小数），否则，得分=成本节约率×分值	4	项目实际成本5424.20万元，成本节约率=（5424.20-5424.20）/5424.20×100%=0%，该项不扣分	核对合同、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预算编制表
		城区环卫保洁费用节约率（3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不保留小数），否则，得分=成本节约率×分值	3	项目实际成本1253.14万元，成本节约率=（1253.14-1253.14）/1253.14×100%=0%，该项不扣分	核对合同、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乡镇环卫保洁费用节约率（3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不保留小数），否则，得分=成本节约率×分值	3	项目实际成本4171.06万元，成本节约率=（4171.06-4171.06）/4171.06×100%=0%，该项不扣分	核对合同、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数量实际完成率指标（6分）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完成率（1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城区道路保洁面积数量指标值≥360万平方米）	1	审核考核资料，城区实际道路保洁面360万平方米，完成率100%，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投标资料及考核资料
		乡镇道路保洁长度完成率（1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乡镇道路保洁长度数量指标值≥818.81千米）	1	审核考核资料，乡镇实际道路保洁长度818.81千米（其中国省道107.29千米、县道302.55千米、连村路408.97千米），完成率100%，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投标资料及考核资料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数量完成率（1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数量指标值≥5.84万吨）	1	审核考核资料，城区实际垃圾清运数量5.84万吨，完成率100%，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投标资料及考核资料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30分）		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数量完成率（1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数量指标值≥5.42万吨）	1	审核考核资料，乡镇实际实际垃圾清运数量5.42万吨，完成率100%，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投标资料及考核资料
		城区公厕保洁数量完成率（1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城区公厕保洁数量指标值≥21座）	1	审核考核资料，城区实际公厕保洁数量21座，完成率100%，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投标资料及考核资料
		乡镇公厕保洁数量完成率（1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乡镇公厕保洁数量指标值≥193座）	1	审核考核资料，乡镇实际公厕保洁数量193座，完成率100%，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投标资料及考核资料
	质量达标率指标（8分）	城区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城区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达标率=指标值/实际完成值×100%， 城区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达标率≥90%，得4分； 低于90%的赋分标准=城区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2分	1	据项目每月考核资料，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进行全额拨款。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月份为6个月，合格率50%，该项扣1分	查阅项目投标资料及考核资料
		乡镇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乡镇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指标值/实际完成值×100%， 乡镇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90%，得4分； 低于90%的赋分标准=城区环卫保洁质量综合考核合格率达标率*6分	5.5	据项目每月考核资料，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进行全额拨款。总数量为156个（12个月*13个镇街），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数量为143个，合格率91.67%，该项扣0.5分	查阅项目投标资料及考核资料
		道路保洁及时率（2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道路保洁及时率=指标值/实际完成值×100%。 道路保洁及时率≥90%，得2分； 低于90%的赋分标准=道路保洁及时率*2分	1.8	据项目每月考核资料，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进行全额拨款。总数量为168个（12个月*13个镇街+12个月*1个城区），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数量为149个，及时率88.69%，该项扣0.2分	查阅项目投标资料及考核资料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时效及时率指标（6分）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2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指标值/实际完成值×100%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90%，得2分； 低于90%的赋分标准=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2分	1.8	据项目每月考核资料，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进行全额拨款。总数量为168个（12个月*13个镇街+12个月*1个城区），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数量为149个，及时率88.69%，该项扣0.2分	查阅项目投标资料及考核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2分）	资金拨付及时指：县财政按考核情况将承包费用及时拨付到各镇街及保洁公司。	2	跨一月拨付承包费，得2分； 跨两月拨付承包费，得1分； 跨两月以上拨付承包费，不得分； 计算公式：（2分*跨一月拨付承包费+1分*跨两月拨付承包费+0分*跨两月以上拨付承包费）/实际支付承包费	1	审核财务资料，泗水县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年应拨付的承包费5424.2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实际支付镇街及保洁公司承包费5056.95万元（跨一月拨付承包费1061.20万元、跨两月拨付承包费2949.55万元、跨两月以上拨付承包费1046.20万元），该项扣1分	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
效果（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10分）	项目在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10	①完成绩效目标且效果显著，得5分；效果明显，得3分；效果一般，不得分，计算公式：（5分*效果显著抽查人数+3分*效果明显抽查人数+0分*效果一般抽查人数）/抽查总人数 ②居住的村/小区是否存在环境卫生问题，不存在得5分，存在问题得分计算公式：（1-不存在问题问卷份数/问卷样本总分数）*5分	8.5	①抽查样本量1570人，1315人认为通过城乡一体化项目，改善了人居环境，构建了和谐社会，效果显著；220人认为效果明显，35人认为效果一般，该项扣0.4分； ②抽查问卷样本总份数1570份，不存在问题问卷份数1229份，该项扣分1.1分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10分）	项目在改善空气质量，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产生的生态效益是否显著	10	完成绩效目标且效果显著，得10分；效果明显，得8分；效果一般，不得分，计算公式：（10分*效果显著抽查人数+8分*效果明显抽查人数+0分*效果一般抽查人数）/抽查总人数	9.5	抽查样本量1570人，1308 人认为通过城乡一体化项目，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效果显著；228人认为效果明显；34人认为效果一般，该项扣0.5分	问卷调查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满意度指标（10分）	城乡居民满意度（10分）	城乡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城乡居民满意度≥95%，得10分； 低于95%的赋分标准=城乡居民满意度*10分	10	抽查样本量1570人，1321人对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整体情况非常满意，236人满意，13人不满意，满意率99.17%，该项不扣分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0.6		

附件2

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科学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的绩效指标，但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不细化、不清晰、不好衡量。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2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未完成。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2月23日下发《泗水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泗政办发〔2022〕1号）。城区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个体经营者、居民、暂住人口，均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泗水县住建局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具体由其下属单位-泗水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收取，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2022至2023年均未完成，其中：2023年收入预算330.00万元，实际收入182.50万元，仅完成收入预算的55.30 %。由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预算未完成，造成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费用367.25万元未到位（合同应支付 5424.20万元，实际支付5056.95万元）。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3	保洁不彻底，垃圾桶更换不彻底。城区道路保洁不彻底，垃圾桶存在满桶、外溢、清运不及时现象，造成垃圾桶周边卫生差，影响道路行人通行；部分村居存在垃圾桶更换不彻底、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
	4	分类收集、清运、处理垃圾的效果不明显，不利于资源回收利用。虽然配备了垃圾分类的设施并设置了垃圾分类示范点。但是，经实地查看及问卷调查了解，分类收集、清运、处理垃圾的效果不明显，不利于资源回收利用。
	5	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组织工作有待加强。泗水县住建局制定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及奖惩办法，该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每月检查得分 90 分以下，且排名后 3 位的镇（街 道），分别从镇（街道） 环卫承包费中扣罚 3 万、2 万、1 万。 将扣罚资金奖励给检查得分 90 分以上，且排名前 3 位的镇（街 道），奖励的资金由各镇（街道） 专项用于农村环境卫生工作”。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扣罚款一般为0.6万元、0.4万元、0.2万元，未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部分镇街在向保洁公司支付保洁费过程中，又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扣罚款，造成考核标准不一致，主观随意性强，公正性及权威性较差。
	6	泗水县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管理运行效果一般。泗水县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2021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对城区及乡镇环卫作业项目投入的机械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现场调研分析系统获取的数据，发现该系统实际运行效果一般，城区保洁车辆运行参数较准确，乡镇车辆运行参数有些不准确，另外部分新购置车辆未安装监控设备，无法获取实际运行数据。

附件 3

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了全面了解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资金的绩效，促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特设计该问卷。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调查对象：泗水县城乡居民。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根据项目特点及评分标准的需要，调查问卷共设立12项调查内容，分别为:1.您对保洁员的整体工作满意度如何。2.您对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干净整洁程度满意度如何。3.您对环卫公司的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服务满意度如何。4.您对所在居住地的生活垃圾清理运输服务满意度如何。5.您对垃圾桶的使用情况满意度如何。6.您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政策与方法是否了解。7.您对公共厕所清洁管理的整体状况满意度如何。8.您居住的村/小区存在哪些环境卫生问题。9.您觉得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在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方面的效果如何。10.您认为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在改善空

气质量，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效果如何。11.您对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12.您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三、调查方式及计算方法

为客观反映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评价人员对泗水县城乡居民发放问卷1570份（其中线上问卷364份，线下问卷1206份），直接向被调查人员了解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开展后的社会影响。样本采用随机抽样方式选取，在现场勘查阶段发放调查问卷，同时通过问卷星开展线上调查问卷。最后经过统计确定被调查对象满意度分值。

四、调查结果分析

调查共收回问卷1570份，具体统计如下。

调查问题	选项及调查结果		
1.您对保洁员的整体工作满意度如何（保洁标准：保洁员着统一服装，对道路每天进行两次普扫，全天巡回保洁。）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282	276	12
2.您对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干净整洁程度满意度如何（保洁作业范围：包括镇（街）行政区域内所有主次干道（含国省道）、村居及周边500米区域内的所有道路、沟塘、集贸市场。）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1283	271	16

调查问题	选项及调查结果		
3.您对环卫公司的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服务满意度如何（道路机械化作业标准：对主次干道每天1次高压冲洗、2次清扫；主要道路除冬季外，每天洒水降尘；道路机械化清扫不得扬尘，冬季及时清除积雪、积冰。）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276	280	14
4.您对所在居住地的生活垃圾清理运输服务满意度如何（生活垃圾清运标准：生活垃圾及时入桶，无垃圾外溢现象，生活垃圾每天清理外运。）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269	281	20
5.您对垃圾桶的使用情况满意度如何（垃圾桶标准：垃圾桶完好且保持清洁；垃圾桶及时进行害虫消杀等。）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252	292	26
6.您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政策与方法是否了解	A 了解	B 了解一点	C 不了解
	1284	249	37
7.您对公共厕所清洁管理的整体状况满意度如何（公共厕所清洁标准：公厕全天开放，有专人管理，公厕设施完好，卫生整洁等。）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266	275	29
8.您居住的村/小区存在哪些环境卫生问题	A 存在卫生死角	B 道路清扫不干净	C 垃圾清运车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137	72	38
	D 垃圾清运车不干净	E 垃圾桶周围存在散落垃圾	F 破损垃圾桶未及时维修或更换
	73	148	68

调查问题	选项及调查结果		
	G 河道有漂浮垃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H 有野广告、标语	I 不存在以上问题
	49	108	1229
9.您觉得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在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方面的效果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明显	C 效果一般
	1315	220	35
10.您认为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在改善空气质量，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效果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明显	C 效果一般
	1308	228	34
11.您对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321	236	13
12.您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公厕关门、垃圾清运不及时		

经统计分析，大多数调查对象认为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在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方面及在改善空气质量，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效果显著；泗水县城乡居民满意率为 99.17%。

附件一：调查问卷（样表）

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为全面了解泗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资金项目绩效，促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特设计该问卷。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您的支持和合作，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问卷内容：（请在备选答案上打✓）

1.您对保洁员的整体工作满意度如何？

（保洁标准：保洁员着统一服装，对道路每天进行两次普扫，全天巡回保洁。）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2.您对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干净整洁程度满意度如何？

（保洁作业范围：包括镇（街）行政区域内所有主次干道（含国省道）、村居及周边500米区域内的所有道路、沟塘、集贸市场。）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3.您对环卫公司的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服务满意度如何？

（道路机械化作业标准：对主次干道每天1次高压冲洗、2次清扫；主要道路除冬季外，每天洒水降尘；道路机械化清扫不得扬尘，冬季及时清除积雪、积冰。）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4.您对所在居住地的生活垃圾清理运输服务满意度如何？

（生活垃圾清运标准：生活垃圾及时入桶，无垃圾外溢现象，生活垃圾每天清理外运。）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5.您对垃圾桶的使用情况满意度如何？

（垃圾桶标准：垃圾桶完好且保持清洁；垃圾桶及时进行害虫消杀

等。）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6.您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政策与方法是否了解？

A 了解　　B 了解一点　　C 不了解

7.您对公共厕所清洁管理的整体状况满意度如何？

（公共厕所清洁标准：公厕全天开放，有专人管理，公厕设施完好，卫生整洁等。）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8.您居住的村/小区存在哪些环境卫生问题？【可多选】

A 存在卫生死角　　B 道路清扫不干净

C 垃圾清运车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D 垃圾清运车不干净

E 垃圾桶周围存在散落垃圾　　F 破损垃圾桶未及时维修或更换

G 河道有漂浮垃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H 有野广告、标语　　I 不存在以上问题

9.您觉得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在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方面的效果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明显　　C 效果一般

10.您认为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在改善空气质量，促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效果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明显　　C 效果一般

11.您对县政府统一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2.您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